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保管劃撥帳戶開戶申請及往來約定書

日期： 年 月 日 帳號：

		1	1	7	0	0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開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劃撥帳戶（以下稱本帳戶），除同意依集保公司及 貴行公告之收費辦法繳納各項費用外，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遵守各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另勾選本帳戶課稅類別及交割確認方式，並指定下列存款帳戶供 貴行辦理結算交割款項撥付及支付相關費用。

一、課稅類別：☐一般投資人☐特殊免稅單位☐一般免稅單位☐外國投資人

二、交割確認方式：☐由申請人以臨櫃方式向 貴行確認
☐授權 貴行依結算系統交割訊息逕行辦理交割（註一）

三、結算交割款項撥付及支付相關費用之指定存款帳戶-帳號：

- - 00 - -

申請人茲聲明於簽立保管劃撥帳戶開戶申請及往來約定書前，已經 貴行告知及說明保管劃撥帳戶開戶及往來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保管劃撥帳戶開戶申請及往來約定書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
- 二、開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劃撥帳戶，貴行所提供之兌償付款順序、交割確認暨授權作業、手續費收取如【附件一】、帳簿之核對、劃撥帳戶註銷、移轉等金融服務內容。
- 三、票券交易性質、保管劃撥帳戶與銀行存款不同，非屬銀行存款保險範圍，且不受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02)2552-3111 或傳真：(02) 2558-3877，貴行申訴電話/傳真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3.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貴行各營業單位均建置「分行作業主管」，為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4. 其它：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申請人已取得本約定書有關約定條款，經五日以上期間審閱明瞭全部條款內容並同意遵守，另已收訖本份約據無誤，始親簽如後。

（申請人親簽）

申請人：_____

註一：授權 貴行依結算系統交割訊息逕行辦理交割者，須另行附交割授權書。

驗
印

經
辦

會
計

經
副
襄
理

認
證
欄

保管劃撥帳戶開戶申請及往來約定條款

（劃撥帳戶之開立及管理）

- 第一條 立約人開設劃撥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有關資料，並填具印鑑或簽名式樣。
立約人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各類清算交割作業事宜者，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第二條 立約人開設劃撥帳戶後，由 貴行發給有價證券/短期票券存摺。
前項存摺由立約人收執並妥慎保管。惟不得轉讓、買賣、設質或為其他用途之標的。
- 第三條 立約人開設劃撥帳戶後，若開戶所列之資料內容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變更事項向貴行辦理變更帳簿資料記載。
- 第四條 立約人之存摺或印鑑，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者，應即向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於 貴行受理掛失手續前，凡受理憑所留存之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之各項往來手續，均對立約人發生效力。

（款項帳戶之開立及異動）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以所指定之存款帳戶，供 貴行逕行辦理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結算交割款項撥付與支付相關費用。
貴行辦理本約定交割款項等撥付交易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如須於同一天內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如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應收交割款項撥入前項存款帳戶失敗，立約人同意貴行轉入其他應付款，且不支付利息。
立約人同意券戶尚有交割訊息處理中者，不得異動交割款項帳戶。

（兌償付款順序）

-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持有之融資性商業本票到期委由 貴行轉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辦理提示兌償，並同意集保公司依下列順序辦理同一批號票券付款事宜：
（一）依發票人指示優先支付續發應付差額。
（二）支付執票人兌償票款。
（三）發票人支付之款項不足兌付全部到期票券時，由集保公司以隨機方式辦理退票。

（交割確認暨授權作業）

- 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依集保公司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券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由立約人或委由 貴行辦理有價證券/短期票券買賣之交割確認事宜。
立約人得經 貴行同意與 貴行簽訂「交割授權書」授權辦理交割事宜。
立約人已完成第一項交割確認後，如交易商/票券商發送取消指令至集保公司之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該取消指令仍須由立約人確認，方可取消其交割指令。
-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接獲附買回條件交易履約之交割通知時，逕自立約人交割款項帳戶扣除其履約款項。

(手續費收取)

- 第九條 立約人同意依集保公司及貴行網路銀行公告之收費辦法繳納各項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因本約約定須支付貴行之帳戶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授權貴行得以月結方式於每月月初自指定扣繳存款帳戶內逕行扣取。
- 立約人交割款項帳戶不足以支付交割款項及手續費時，貴行不予回訊交割確認訊息至集保公司，以暫停交割手續。

(免稅款之輸入)

- 第十條 立約人辦理短期票券帳簿劃撥作業，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且經稅務機關函准之一般免稅單位，同意於票載到期日前持「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免稅款計算單」，填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免稅款計算單收存清單」，委請貴行辦理免稅款輸入作業，並持有該票券至票載到期日。
- 立約人如於票載到期日辦理前項作業，同意負擔集保公司撥付免稅款之相關手續費，並於次營業日收取免稅款。
- 立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應自行向稽徵機關辦理退稅。
- 立約人承諾據實提供「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免稅款計算單」，若因資料錯誤衍生法律糾紛，應自負責任。

(短期票券之領回)

- 第十一條 立約人持有逾票載到期日未辦理兌償之短期票券，應將稅款存入集保公司稅款專戶，始得委託貴行向集保公司領回。

(帳簿之核對)

- 第十二條 立約人持有之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餘額，以記載於貴行之投資人帳簿為準。
- 立約人對前項帳簿記載有疑義時，應即通知貴行查明原因，並據以更正之。
- 本帳戶存摺登錄事項與貴行電腦資料內容不符時，推定貴行電腦資料內容正確。

(劃撥帳戶註銷、移轉)

- 第十三條 立約人申請註銷帳戶，應填具申請書向貴行辦理。
- 立約人劃撥帳戶如尚有各類部位餘額，或正辦理交割作業中，同意不得辦理銷戶。
- 第十四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註銷或停止使用時，將立約人之劃撥帳戶移轉至貴行指定之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貴行並有權將立約人之帳簿、印鑑卡及相關書件等資料交付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
- 立約人同意應至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補辦後續開立劃撥帳戶、交割款項帳戶或其他相關書件之手續。否則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扣款、入帳。
- 一、扣款原則：立約人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者，扣款一律不成功。
- 二、入帳原則：立約人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者，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逕將款項撥入其他應付款，且不支付利息。

(責任約定)

- 第十五條 因貴行或集保公司系統設備或連線之電信機具、線路或設備障礙、阻斷或其他不可歸

貴行 貴行之事由，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立約人損害時，由 貴行逕依規定予以更正，不負賠償責任。

貴行辦理立約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相關往來事宜，如有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立約人遭受損害者， 貴行僅就立約人積極損害（不含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其他）

- 第十六條 立約人確認辦理開戶手續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真實性。若因資料錯誤衍生法律糾紛，由立約人自負責任。
- 第十七條 各項費用明細如【附件一】。 貴行得於調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以調整本劃撥帳戶約定之手續費。
- 第十八條 立約人所持有並登錄於本存摺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如遭法院或其他機關於一定金額之範圍內扣押時， 貴行得以等額之證券/票券面額或 貴行認定之市價為計算標準決定應扣押之數額。
- 第十九條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經 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立約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或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或終止契約，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第二十條 貴行之任何通知經向立約人通訊地址或通知變更後之地址寄送，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約定均同)同意 貴行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二】告知書所載 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 貴行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約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立約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 第二十二條 基於遵循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立約人同意遵循【附件三】「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 第二十三條 立約人如為受經濟制裁、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第二十四條 立約人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第二十五條 本約定書未盡之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章則、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相關業務章則辦理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

第二十六條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一】立約人依承作類別應負擔之費用如下：

費用項目	收費方式	收費標準
帳簿維持費	每月結算一次，於次月五日由交割款項帳戶收取	費率：每年萬分之 0.9。 收費方式：按投資人之帳簿日終餘額計收（包含自有部位、附條件賣回部位、出質部位及限制性部位）。 計算式：日終餘額×費率÷365。
交割轉帳費用	每月結算一次，於次月五日由交割款項帳戶收取	費率：每筆 NT\$17。 計算式：入、扣帳筆數×NT\$17。 如與本行證券事業部承作票券交易，則免收交割轉帳費用。
辦理質權服務費	隨交易逐筆計收	費率：每百萬元收費 10 元，未滿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收費方式：按每次辦理質權設定/實行之票券面額計收。
其他服務費	隨交易逐筆計收	包含提早兌償、延後提示兌償及到期日前註銷商業本票等項； 費率：每百萬元收費 20 元，未滿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收費方式：均按每次票券面額計收。

【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

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知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有價證券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三】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美國帳戶 (United States account)，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s) 或美國 (人) 持有之外國法人 (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 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 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向貴行提供足以判別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或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 (二) 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或
- (三) 未向貴行提供股東相關資料(如為法人時)。

轉付款項 (Passthru payment)，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 (Withholdable payment) 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 (例如外國轉付款項 (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應扣繳款項 (Withholdable payme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 (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 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之交易總所得 (Gross proceeds，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美國帳戶實質所有人 (Substantial U.S. owner)，係指特定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權、特定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夥制公司超過百分之十之利潤或資本額，或在信託關係中，特定美國人為信託任何一部份之最終受益人，而該特定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信託利益超過百分之十之主體。

第二條 立約人同意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 (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 關於或適用於 FATCA 法案之各項規範 (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 (FFI Agreement，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以下稱「協議」)，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 FATCA 法案所簽署之相關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 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上開各項規定以下合稱「FATCA 法案相關規定」)。

第三條 立約人應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及依貴行要求提供建立立約人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 (例如屬非美國人者 (Non-US Person) 應主動提供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屬美國人者 (US Person) 應主動出示美國護照、永久居留證或其他相關文件、屬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 (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應主動提供 GIIN 號碼及其他證明文件予貴行、屬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亦應主動據實告知) 以及「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同意書 (立約人為自然人)」、股東之名單 (立約人為法人) 與自然人股東 (美國帳戶實質所有人) 出具之「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同意書 (法人客戶股東)」。嗣後相關文件、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立約人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貴行。立約人未據實告知或未為告知，致貴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因遵循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或貴行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提供立約人包含但不限於姓名、

地址、國籍、護照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立約人或徵得立約人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立約人亦同意主動或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因依FATCA法案相關規定或依FATCA法案相關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FATCA法案相關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對支付予立約人之款項進行扣繳（deduct and withhold）時，貴行有權進行扣繳，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FATCA法案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立約人者，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返還予貴行，貴行亦得逕行自立約人設於貴行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立約人之金額中扣除。

前項扣繳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依FATCA法案相關規定被視為不合作帳戶持有人(Recalcitrant account holder)或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30%），惟正確扣繳款項實際金額仍依前項之約定辦理。

於進行扣繳後，貴行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立約人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立約人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貴行不負協助立約人後續處理之責。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貴行可隨時依FATCA法案相關規定結清、轉移立約人設於貴行之帳戶或依FATCA法案相關規定為其他處理。

倘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條款、拒絕履行本約定條款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或立約人之任一自然人股東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FATCA法案相關規定所需之同意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貴行履行FATCA法案相關規定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立約人有前述情形之虞時，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立約人設於貴行之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或依照FATCA法案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立約人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依FATCA法案相關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貴行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貴行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第八條 如立約人屬法人時，立約人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貴行得以立約人違約論處，立約人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第九條 立約人同意就本約定條款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對貴行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條款致貴行因遵循FATCA法案相關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貴行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立約人之金額中扣除。

第十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